

不动产权证书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，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编号 No D44471985130

权利人	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白石村新屋股份经济合作社
共有情况	单独所有
坐落	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白石村新屋土坳背
不动产单元号	441303002205GB00070W00000000
权利类型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
权利性质	划拨
用途	其它商服用地、城镇住宅用地
面积	24560 m²
使用期限	
权利其他状况	



请扫描二维码
查看附图信息

印刷序列号: D44471985130

本证属变更登记, 原证号: 粤(2020)惠州市不动产权第3081451号

该宗地用途为征地留用地, 批准用途为商服用地及城镇住宅用地。
产权权利人: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白石村新屋股份经济合作社
证件号码: N144130377995996XG